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352號

原告 許琳燕
訴訟代理人 黃燦堂律師
被告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威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5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並請原告補正本件合法解除契約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錢 燕